

##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3 月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了认真仔细的自查，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自查报告，针对发现的问题，也制定了整改计划。该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如下：

####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公司治理结构还有待完善；
- 2、内控制度还不够完善；
- 3、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需加强。
- 4、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工作还不够。
- 5、信息披露工作还需进一步完善。

####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公司治理作为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来抓。公司成立第二年，公司便制定了《公司法人治理纲要》和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以上市公司的标准来要求公司规范运作。在接下去的几年中，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地制定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目前，公司已基本上建立起一套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资资金管理制度》、《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以及完善的企业财务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按照制度规定认真行使法定职权，科学决策，各机构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通过日常的自查，发现内部控制制度的薄弱环节，尽最大努力堵塞管理漏洞，有效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近几年来，公司没有发生过一起违规事件，也没有发生过被证监会和交易所查处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工作流程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从而保证了公司重大事情及时披露。

公司一直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办法》，公司还通过了设立电子信箱、网站、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组织现场参观、举行推介会等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通过投资者关系工作，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以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形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上市以来，在生产经营取得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注重投资者回报。公司从 2003 年到 2006 年连续 4 年进行了 6 次红利分配，累积分配红利 1.99 亿元，每股派现累积数达到了 0.93 元。另外，公司上市以来，在 2005 年实施了 10 转增 6 的分配方案。公司给予广大股东上述的高回报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在所有沪深两地上市公司均位居前列。正因为如此，华光股份曾入选了上证 50 红利指数和上证 180 指数。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在公司发展战略中，公司建立了建设企业文化的总体目标、通过立足实际、制度创新，提高员工的参与意识，深化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从而建立起有华光特色的较为完整的企业文化体系，构建一个以人为本、依法治企、和衷共济、管理精细、发展科学、企强民富、充满活力的和谐企业。

###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在以下方面还需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

(1) 公司治理结构还有待完善。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可以设立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等。公司上市以来,虽然逐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完善,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董事会面临的决策问题日益复杂多变,但到目前为止,公司还没有设立专业委员会,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董事会重大事件决策的效率和风险。因此董事会需要在恰当的时期内设立专业委员会,并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安排各专业委员会的人员设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的依据,以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最大限度地降低决策风险。

(2) 内控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制度建设,经过几年的建设,初步建立一套比较完整的内控制度。但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这对上市公司就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例如,针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公司虽然在章程中给予了规定,但还没有专门制定一项制度;另外,独立董事虽然从2001年便开始设立,而且在公司章程中也专门编写了一段,但是由于没有相对细化的制度,因此在实际工作中操作性不是很强;目前公司董事会还没有设立专业委员会,因此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还未制定,以上都是我们需要进一步完善的。

(3)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需加强。作为一个公众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办法》,明确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这项工作,我们在定期报告里也披露了与投资者沟通的平台,包括电子邮件、电话、实地调研等方式,但由于条件的限制,有时候还无法完全满足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还需要借用现代化的手段,创建一条方便直接的沟通方式,例如在公司网站上设立投资者论坛,投资者注册后可以发表各自关心的问题,我们根据问题在论坛中直接给予答复,这种方式既简便,又快捷,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

(4) 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工作还不够。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为了适应新的情况,相关的法律法规也逐渐制定出来。但由于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管精力有限，因此缺少对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学习，同时公司也忽视了有关的培训工作，这给公司规范运作造成了一定的风险。

(5) 信息披露工作还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目前虽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信息披露主动性还不够多，而且也曾经出现过一次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发生。同时，在每次的会议记录中，由于缺乏必要的技术手段等原因，还存在部分记录不全或者不详细的情况发生。

####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时间：2007年9月底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管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其中：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在2007年8月底前完成；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在2007年9月底前完成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沟通”栏目

时间：2007年9月底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四、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学习，将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时装订，发给相关人员

时间：本工作是一项长期工作，并在日常工作中保持下去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提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素质，提高信息的主动性披露，同时保证会议记录的完整性

时间：本工作是一项长期工作，并在日常工作中坚持下去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 规范运作。规范运作是上市公司最基本和最重要的要求。公司自设立

以来，一直将规范运作作为一切生产经营活动的准绳。到目前为止，公司未发生过一起违规事件，也不存在不正当交易行为，同时公司大股东从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存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的购销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各项关联交易也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也没有受到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批评和谴责。

(2) 较早地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中的独特作用。公司在成立的第二年便聘请了会计和企业管理方面的专家担当公司独立董事。公司 2003 年上市之时，又从行业中聘任了一名专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 7 名董事中，独立董事就占了 3 名。自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3) 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是现代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础工程，是企业各项战略实施的重要支柱。目前，公司已初步建设成精神文化、制度文化、物质文化三者融为一体的华光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务实创新，团结拼搏”的八字企业精神已经成为公司全体员工共同的价值观，公司已成为一个以人为本、依法治企、和衷共济、管理精细、发展科学、企强民富、充满活力的和谐企业。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了更好地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特设立了联系方法，如下：

电话：0510-85215556

传真：0510-85215605

公司网址：<http://www.wxboiler.com>

电子邮箱：[huaguanggufen@hotmail.com](mailto:huaguanggufen@hotmail.com)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上市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电子邮箱：[huangyh@csrc.gov.cn](mailto:huangyh@csrc.gov.cn)。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24 日

附件：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事项

附件：

##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自查事项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41号文批准，由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现改名为：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同时联合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和大厦有限公司、无锡市工业锅炉厂（现改名为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无锡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于2000年12月26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人民币10,000万股，其中无锡水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940万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3年6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68号文核准，公司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4.92元。

2003年7月16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83号《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本公司6000万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华光股份，代码：600475。

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04年末的股本总数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经过这次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变为25600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受让了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持有华光股份的40万法人股。本次受让后，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华光股份8980万国有法人股。经过转增股本后，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光股份14368万股，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06年5月，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照

每 10 股流通股送 2.8 股，共送出 2688 万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股本结构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8%，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3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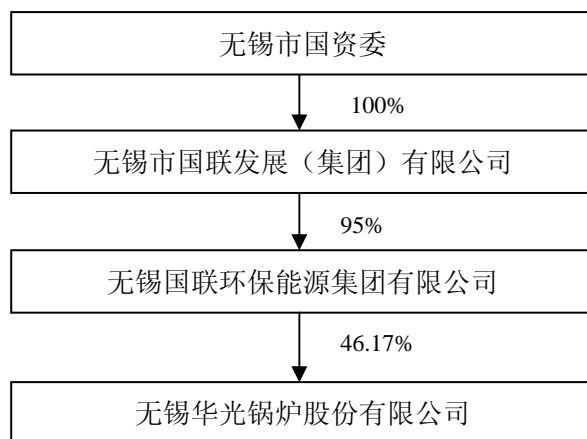
2007 年 5 月，692224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本次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802,240 股，占总股本的 50.7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197,760 股，占总股本的 49.30%。

公司经营范围为：电站锅炉、工业锅炉、锅炉辅机、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的制造、销售，烟气脱硫脱硝成套设备制造、销售、安装，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机电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公路货运，经营经外贸部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自 2003 年上市以来，一直保持着快速发展的势头，同 2002 年相比，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 682.22%，净利润也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长了 490.89%；同时公司总资产从 2002 年的 5.95 亿元增长到 2006 年的 42.33 亿元，增长了 711.43%，公司净资产也从 1.86 亿元增长到 7.18 亿元，增长了 386.02%。

公司在生产经营取得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注重投资者回报。公司从 2003 年到 2006 年连续 4 年进行了 6 次红利分配，累积分配红利 1.99 亿元，每股派现累积数达到了 0.93 元。另外，公司上市以来，在 2005 年实施了 10 转增 6 的分配方案。公司给予广大股东上述的高回报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在所有沪深两地上市公司均位居前列。正因为如此，华光股份曾入选了上证 50 红利指数和上证 180 指数。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8,197,760
	2、一般法人持有股份	8,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6,197,7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29,802,2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9,802,240
股份总额		256,000,000

2、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蒋志坚

注册资本: 1.66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28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环保行业、能源行业、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资; 成套发电设备、环保能源设备、普通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 环保能源设备、电站、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的设计及相关设备的技术开发、培训、咨询服务。

3、法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 (集团)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锡林

注册资本: 12.8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6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从事资本、资产经营, 以及代理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服务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相互独立, 从未直接干预过公司的经营活动。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 如存在, 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 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还是无锡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即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于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处于不同的行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对我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也没有影响或风险。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3 家基金持有公司股票，基金持有公司流通股的比例约为 38.51%。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的建立和维护，通过与投资者的相互沟通，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发展前景，同时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经营发展提出了很多良好的建议。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是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均有证券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股东大会的参会人员及证券律师均对有关事项进行了严格核查。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是，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程序符合各项规定，公司在讨论决定涉及股权分置改革、再融资等重大事项时均能够创造便捷的表决条件，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公司股东大会均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并由证券投资部保存，会议决议均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无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无

##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在公司章程里专门就独立董事起草了一个章节，因此目前暂未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为行业、税务、企业管理等领域内的国内知名专家。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王福军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先后在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中央研究所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锡信证券营业部担任业务部总经理、市场部经理、营业部副经理，在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湖滨路营业部担任副总经理，在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团委书记、总裁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现兼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公司董事长的主要职责有：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主持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对外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和议事规则，能够对董事长行使职权进行有效的监督。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任职条件，董事任免均由股东或董事会提名，由股东大会作出任免的决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符合法定程序。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均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除个别特殊情况无法亲自到会并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外，都能亲自参加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能够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硕士以上学历 3 名，教授（含教授级高工）2 名，博导 1 名，高级会计师 1 名。公司内部董事都有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和专业技术水平，独立董事均是在行业、税务和企业管理方面的专家，他们或者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和教授职称，或者具有高级会计师和注册会计师职称。公司董事总体专业水平较高，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都存在兼职情况，除董事贺旭亮在上市公司担任总经理外，其余非独立董事均在股东单位担任一定职务，但董事的兼职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绝大部分都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培训，熟悉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及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从未有过通过其兼职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兼职董事对公司运作未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利益冲突，而且有时能促使增进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的信息沟通，有效促进了公

司的经营发展。因董事兼职而造成的一些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在在董事会决策时回避表决。以上处理方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都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都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暂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公司董事会会议均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并保存完好，会议决议均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除董事之间委托表决并签字外，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不存在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是，公司独立董事都是在行业、税务和企业管理方面的专家，他们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否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是，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及其他有关机构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资料。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否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职,能够安排充分的时间用于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属于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除担任公司董秘职务外,公司董秘还担任了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是,公司制定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其在重大投资、融资等方面对董事会作了相应的授权。该制度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理、合法、合规。

###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是,公司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成员 3 名,其中股东代表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任职条件。除职工监事外,监事任免由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作出任免的决议。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都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都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公司监事会会议均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并保存完好，会议决议均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是，公司监事能够勤勉尽责。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参与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检查公司财务，审核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参与。

####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是，公司制定有《总经理工作细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经理人选是从公司高管中产生，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其他高管人员是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经理层的产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总经理贺旭亮先生，男，1962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长期在上市公司工作，在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师办主任助理、销售处处长、厂长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公司总经理并非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是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

是，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除董秘和财务机构负责人外绝大多数在公司任职十年以上，经理层基本保持稳定。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董事会每年年初都会制定明确的年度经营计划，各位高管在其管理权限范围内各负其责，责任明确。高管的薪酬都与与他们的业绩挂钩。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的授权和公司其他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未有过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公司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是，公司有完善的规章制度，管理人员分工明确，责权清晰，有有效的问责机制。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各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发现有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不存在。

2004 年，公司监事居国民先生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3000 股，2006 年在其不再担任监事之后的六个月后卖出了全部股票。2005 年公司监事谢士鸣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800 股，通过公司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获得对价，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1638 股，目前还未卖出。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具有完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涵盖行政、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业务运营等各个层面的完善的制度体系，为公司正常、有序、

稳定、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投资金管理制度》、《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以及完善的企业财务制度。

以上制度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各项制度均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是，公司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是，公司制定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授权、签章等内控环节能够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是，公司制定有《公章管理办法》，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均是独立制定，与控股股东不存在趋同的情况。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址，但处于同一行政区域，这对公司经营没有产生不良影响。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制定有《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其中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各子公司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通过制定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从制度上建立起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这些制度的有效贯彻和实施，完全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有专门的法务审计处，其重要职责之一是负责内部生产经营财务方面的审计工作，公司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有专门的法务审计处，有多名从事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的工作人员。公司签订的合同均需法务审计处给出意见，从而有效保障公司合法经营，防范经营中的法律风险。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否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是，公司制定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全部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计划使用完毕，且使用效果较好。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否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项内控制度健全，并制定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上市以来从未发生过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王福军先生在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副董事长在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除此以外，公司高管不存在在股东及其管理企业中有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其他职工由总经理聘任。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 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各部门的运作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 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权属明确, 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 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具有独立产权, 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场所的土地使用权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有, 公司已与控股股东签订了相关土地使用协议, 并在地方国土部门进行了备案。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是

7. 公司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 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产品商标“水星牌”, 属于公司独立拥有。公司目前具有四项工业产权、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没有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没有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不存在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有，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货物、提供劳务、租赁等方式。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总体金额较小，或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很低，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不存在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上市以后就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2007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对最新文件进行了认真学习，并重新修订了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各项法规、规章，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得到了良好的贯彻执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均能够及时披露，年度财务报告从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该项制度得到了良好的贯彻执行。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证监会、交易所赋予的法定权限。公司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保障了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了信息披露工作的保密机制，公司从未发生过泄漏事件或发现有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因数据录入有误，公司 2005 年一季度报告有过更正的公告。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审核工作的细致性，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不存在。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否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主动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一些不属于法定披露的信息披露之前，公司都能主动与交易所进行沟通，并根据交易所的有关意见及时地进行公告。

##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增发新股的议案，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 19 人，代表股份 115,341,494 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 41 人，代表股份 2,777,958 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60 人，代表公司股份 118,119,4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82%。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代理人共 54 人，代表股份 18,119,452 股，占公司流通股总数的 30.20%；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1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5%。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否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是。公司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时候，采取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先后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办法》等制度。

根据制度规定，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并指定证券投资投资部为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具体部门。

公司通过设立网站、设立电子信箱、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组织投资者推介会、配合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在公司发展战略中，公司建立了建设企业文化的总体目标、通过立足实际、制度创新，提高员工的参与意识，深化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从而建立起有华光特色的较为完整的企业文化体系，构建一个以人为本、依法治企、和衷共济、管理精细、发展科学、企强民富、充满活力的和谐企业。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绩效评价体系，员工报酬分为基本工资和与绩效相挂钩的绩效工资。公司未实施了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2004 年，公司聘请了专门的咨询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制度进行了改进，从而更加适应现代化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

除此以外，公司未采取其他公司的治理创新措施。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股权分置改革后，中国资本市场迎来了一个全新的市场环境。但随之出现了一系列问题，例如市值管理与公司绩效考核的联系，以及股权激励实施等方面。要解决这些问题，一方面需要从制度上进行完善；另一方面，需要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规范上市公司运作。